

清華大學學生修讀外語系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1998.09.23系務會議通過
2005.06.15系務會議修訂
2008.05.21系務會議修訂
2009.02.25系務會議修訂
2009.06.18系務會議修訂
2009.11.04系務會議修訂
2013.10.02系務會議修訂
2013.11.27系務會議修訂
2014.09.17系務會議修訂
2016.03.23系務會議修訂
2016.09.27系務會議修訂
2018.03.27系務會議修訂
2019.04.17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外語系同意，得選外語系為輔系。
- 二、本校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3.38（或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2.93（或七十五分）以上，經所屬學系及外語系同意，得選外語系為雙主修。
- 三、申請修讀外語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內向外語系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提供歷年成績單供審核。外語系每年同意選修輔系及雙主修之人數合計以五名為限。第一學期選修人數未達五人時第二學期才繼續接受申請。於第二學期申請者應於開學第一週之內向外語系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學生在獲得外語系同意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後方得修習限外語系學生選修之科目。
- 五、選修外語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外語系必修學分22學分。其必修課程如下：

語言學概論	3 學分	應用語言學	3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6 學分	文學作品讀法	6 學分
英語聽講	4 學分		

- 六、選修外語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外語系共同必修課程共46學分，及專業核心課程至少21學分，總共67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共46學分如下：

英語聽講	4 學分	應用語言學	3 學分
閱讀與寫作一	4 學分	閱讀與寫作二	4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學分
文學作品讀法	6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6 學分
語言學概論	3 學分	第二外國語	12 學分

「須修日、德、西、法其中一種語言滿四學期」

(二)專業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至少21學分：

文學類：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學分	十八世紀文學	3學分
浪漫主義文學	3學分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學分
現代/當代文學	3學分	美國文學經典	3學分
小說文類	3學分	詩歌文類	3學分
戲劇文類	3學分	文學理論	3學分
莎士比亞	3學分		

語言類：

音韻學	3學分	語音學	3學分
句法學	3學分	語意學	3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3學分	心理語言學導論	3學分
語言教學導論	3學分	社會語言學導論	3學分

- 七、選修外語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原就讀學系所修習課程有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 八、選修外語系為輔系之學生，其在原就讀學系所修習課程有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 九、本辦法經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